

鲁山县财政局文件

鲁财购〔2024〕15号

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根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要求，本月起将不定期开展2024年度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外，对于分散

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各预算主管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开展自查，并于2024年12月20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说明报送至鲁山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，纸质或电子版均可。（邮箱地址：lszfcg@126.com）

财政监管部门根据采购人自查清理情况开展重点核查，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三、建立长效机制

本次清理工作中设立“三库”举报邮箱（邮箱地址：lszfcg@126.com），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，反映违规设立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

今后，我县将通过不定期抽查、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检查等方式，持续巩固“三库”清理成果，建立长效反馈机制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项目统计表

2024年9月20日

鲁山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

2024年9月20日印发

